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243,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3,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00港元。	66,057,500 (99.47%)	354,000 (0.53%)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614,263,480 (99.99%)	35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i)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2,614,263,480 (99.99 %)	352,000 (0.01%)

由於超過50% 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3號決議案，所有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956,638,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 及3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戴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約2,766,59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69.92%）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合共1,190,044,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0.08%）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有關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過程中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